

聯絡人：康美菁

聯絡分機：1832

**受文者：全校教師**

E-mail 日期：100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三)

E-mail 字號：研(育)通字第 1000002 號

主旨：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-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」計畫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為使技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，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，深耕產學合作，推動「技職再造方案—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」，訂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據以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研習服務及主題研究，貼近產業現況並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。

二、計畫之申請請參酌「技職教育再造方案-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計畫《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》作業參考手冊(如附件)。

三、本次申請之 100 學年度計畫實施期程自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人須於 100 年 3 月 18 日(五)前備妥相關資料及系、院教評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及計畫書電子檔(e-mail: incbs@mail.tajen.edu.tw)送至研發處，以利彙整及函送報部申請。